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82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7112814 傳真 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7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Maruko 陳郁玲 胡淑雯 執行編輯／陳俞容

本期通訊內容豐富熱鬧，除了婦運行動的報導外，更包含站在不同立場對婦運的思考、期許、批判、建議。

從和女人生活貼近的婚暴手冊的出刊，到抗議內政部帶頭歧視女性，和同志團體結合反對警方對同性戀族群的不當臨檢，展現出婦運在各面向的行動參與。

從參政議題、教育議題到非台北婦運的簡單對話，到站在「不同位置」的女人對「主流婦運」的劃清界線，婦運在論述上不再也不可能迴避不同質的現實。

你要用比閱讀副刊更慢兩倍的速度，來閱讀婦女新知通訊，因為這不是一本新知雜記本，而是一本婦運筆記。

- | | |
|-----------------------------|---------------------------|
| □ 誰的治安？誰的人權？ | 從常德街事件看同志人權 座談會 |
| ■ 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人權 反對警方臨檢暴力……1 | ■ 我們對台北市警方不當臨檢的嚴正抗議 |
| 要求台北市警方向同志道歉並還我夜行權等基本人權…2 | |
| □ 魚目混珠的「周休二日」休出個「婦幼紀念日」怪胎…3 | |
| ■ 內政部帶頭歧視女性 保安警察阻擋「頭家」見「公僕」 | 一婦女團體至內政部抗議「婦幼紀念日」行動新聞稿…4 |
| □ 婦女新知三地四會聯誼……………6 | |
| □ 先做（男）人，再做廿政客……………9 | |
| ■ 胸無大志的四分之一保障名額…給我！給我！……9 | |
| □ 避／閉憂不能避／避的思考……………11 | |
| □ 參政權與情慾權之間……………13 | |
| □ 打不是情 罵不是愛 |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 發表會…14 |
| | |
| □ 再談兩性平等教育 一回應與期許……………16 | |
| □ 新知新聞……18 | |
| □ 1997 年五月／六月份會務……20 | |
| □ 6 月捐款芳名錄……21 | |



誰的治安？誰的人權？

——從常德街臨檢事件看同志人權 座談會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辦 1997年8月19日

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人權 反對警方臨檢暴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對「常德街事件」聲明--

長期以來父權社會利用施加暴力作為威脅婦女人身安全和限制女性夜行權的手段，公共空間裡充滿對女性的敵意，在我們要求婦女人身安全的同時，我們並未放棄我們的夜行權，因為自由和安全是一體的兩面，都是女人應有的權利。而在要求婦女人夜行權的同時，婦女團體當然支持同志的夜行權，因為這是人的基本權益，我們認為任何人、任何時間在公共空間自由行走的權利是不容被剝奪的。

警方以大規模的臨檢行動騷擾同性戀者的舉動，嚴重地剝奪同性戀者的行走自由權；這個事件讓婦女團體警覺到，我們要求警力加強巡邏、查禁、取締，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和社區安全的訴求，等於擴張了警方的公權力。當警方運用我們所賦予的權力時，便對警方主觀認定需要「管理」的當然對象形成威脅。

從過往許多民主運動或是社運團體進行的抗爭行動中，我們都看到警察和警察所代表的公權力一直是和弱勢者處於敵對的狀態，在運動現場，警方運用集會遊行法來限制或拘捕「異議份子」，從工運、原住民運動以及環保運動相關的司法迫害案件中我們得到深刻的教訓，必須對警察和它所代表的公權力保持戒心。

作為社會運動團體的一份子，婦女團體必須敏感地覺察各種歧視機制及其運作，對於警方假「民眾之名」，對同性戀者行使暴力和歧視的行為，我們不能漠視這種舉動，我們不能為這種歧視的行為背書。警察是人民的褓姆，婦女團體要說同性戀者當然也是「人民」，我們必須站出來和同性戀團體一起，反對並強力譴責警方的「非法」行為。

婦女新知基金會

常德街事件概要：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凌晨同陣成員之一「布魯斯」在台大醫院常德街口遭到兩名警員臨檢，整個臨檢過程遭受到警員之威脅及恐嚇，不但威脅要帶至派出所照相存證，還要通知家長領回。七月二十九號，布魯斯在網路上發表其遭受警方不當臨檢之經過，並且投書至報紙媒體，在七月三十號於中國時報刊出。就在此消息在同志間引起矚目之際，警方於七月三十一日凌晨展在常德街附近展開更大規模之臨檢與驅離之行為。當時總計約有四、五十名於常德街口逗留之民眾被警方強行帶至中正一分局，更有數名民眾遭受到警方之強行拍照。事後警方以「接獲民眾報案發生竊案，懷疑與同性戀團體在二二八公園聚會有關」、「深夜聚集喧譁妨礙安寧與秩序、警方只是採取柔性勸導離開」、「蒐證發現，同性戀者經常深夜聚集數十人，一對對坐在二二八公園近凱達格蘭大道的欄杆上整夜喝酒、喧譁、聚鬧、妨害民眾安寧」等等莫須有的控訴為其不當之臨檢行為脫罪。

同陣「常德街事件專案小組」根據現場同志所描述顯示，台北市警方在連續多日的行動中，都是以「臨檢」的名義要求市民配合，根本沒有人是因為「整夜喝酒、喧譁、聚鬧、妨害民眾安寧」的事情而被逮捕；因此同陣在接獲多位同志投訴指出警方執行過程有超乎正常臨檢之行動，因此於八月九日正式宣佈成立「常德街事件專案小組」對於整個事件展開詳細之蒐證記錄，了解同志在事件中遭受侵犯的狀況，並且對於警方臨檢行動中侵犯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部份提出嚴正抗議及譴責。

在此，同陣對於台北市警方的不當臨檢，造成對同志的騷擾、侵犯，以及警方事後發表侮辱同志的言論，表達嚴正的抗議。我們呼籲台北市警方停止不當的臨檢行動，並要求警方提出道歉。



誰的治安？誰的人權？

——從常德街臨檢事件看同志人權 座談會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 主辦

1997年8月19日

- 我們對台北市警方不當臨檢的嚴正抗議
- 要求台北市警方向同志道歉並還我夜行權等基本人權

同志的公民權、人身自由權、人格尊嚴與其他市民一樣不可被剝奪；同志與每位市民一樣、只要沒有違法行為，個人的夜行權不該被剝奪、被限制；任何人只要沒有犯罪行為，都不應該在警方臨檢時被強制逮捕至警察局，甚至被拍照；只要是台灣合法國民，都該受到憲法對人身自由、人格尊嚴的保障；特別是握有公權力的執法員警，更不應該做出侵犯人民自由、濫用公權力之行為。

我們能體會警方在值勤時之壓力，更支持警方合法之臨檢行為；然而，對於此次同志遭受警方之不當臨檢、以及人身自由之威脅，我們不得不表達我們憤怒的心情以及抗議的聲音。在社會治安不斷惡化之下，我們也不得不懷疑代表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之公權力是否被警方濫用，是否在壞人抓不到的情形下，只好找弱勢的同志族群開刀？此刻，我們可以看出警察與同志在這個事件當中都是輸家：在社會治安持續惡化的情形下，警方背負著值勤不力之指控；同志則是在社會長期的歧視、壓迫之下被迫走入黑暗的巷弄之中，遭受到社會無名的汙名化。因此我們也呼籲，社會應當正視警察勤務之合理性，並且認知到社會秩序之維繫責任不應該全部由警察承擔。另外一方面，更應當積極面對同志在社會各個層面遭受到歧視、壓迫、排擠之事實，提供同志文化環境及社會資源，承認同志於常德街口及社會空間各個角落停留，駐足之合法權利，畢竟同志是無所不在的，持續的打壓、排擠只不過製造更多的社會紛爭。

同志公民行動陣線

連署團體：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 台灣同志社 同話小組 同志協會籌備會 NCA 新文明同志互助團體 同光教會 同志工作坊 全國校園同志團體行動聯盟 台大女同性戀社（Lambda） 台大男同性戀社（Gay Chat） 輔大同窗會 世新 DV8 東吳同志合作社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GALC 中興法商 MOTSS 政大陸仁賈 中央酷兒文化研究社 淡水學院 PLAGE 東吳溪城工坊 中興同志成長團體 TAKETHAT 同盟會 台中「同言無忌」廣播節目 台中「同志補給站」廣播節目 南部希望工作坊 南國彩虹 高雄「我們一家都是 G」廣播節目 教師同志聯盟 同志研究學會 佛教同志團體童梵精舍 風城同志紀事 WIHCAN 希望工作坊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婦女新知基金會 破報

魚目混珠的「周休二日」休出個「婦幼紀念日」怪胎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在工商業界的反對擾攘不休的情況下，今日（8月13日）連戰院長對周休二日制度作出了回應，一是只隔週休，二是只將實施範圍限定於公務人員，三是以魚目混珠、乾坤大挪移之計將既有的國定假日刪減，移至週末休假，完成了這個宣稱式的「周休二日制」。連戰此舉實令人啼笑皆非，在全世界正大步邁入廿一世紀注重勞工權益、社會福利的此刻，台灣政府竟還在原地踏步，甚至不進反退，用進步論述欺騙人民，欺騙國際社會，以為如此就能讓台灣擠身於世界進步國家之列；這種自我欺騙的政治手段只是在要弄人民，並未做真正實質的改變。更可笑的是為婦女團體抗議多時的「婦幼節」，甚至被列為只紀念不放假的「紀念日」，這一個「婦幼紀念日」怪胎，真不知這是紀念什麼？！

「婦幼節」一詞的由來，內政部可說是始作俑者。早在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內政部在未徵民意的情況下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放假，並別出心裁地發明「婦幼節」的說法，自民國八十一年起婦女團體就持續對內政部提出抗議，要求內政部取消此作法。婦女團體當時主張婦女、兒童應被視為各自獨立的主體，婦女節及兒童節有其各自的歷史意義，內政部美其名方便「父母」照顧「兒童」，實則片面要求照顧子女是女人唯一的責任，此舉不僅大開歷史倒車，更將女人矮化為照顧別人的人，兒童也只能成為被照顧的幼兒。內政部官員一再鴕鳥的宣稱婦女節、兒童節的假日本身並未取消，合併放假只是為了增進家庭親子關係，後又自導自演地以順應民意為由，表示「婦幼節」已被公營機構普遍使用很難更改，並考慮儘速將名稱合法化。

今日行政院以魚目混珠方式設計出的隔週「周休二日制」，搭配被內政部送作堆的「婦·幼節」產生了「婦幼紀念日」這樣的大笑話。

對於內政部從未表示誠意的說法（絕對沒有把婦女節與兒童節取消）與作法（只是合併放假），實為不認真探求國際婦女節的意義與重要性，和充耳不聞每年婦女團體提出抗議的結果。

國際婦女節紀念的是全球婦女抗爭的歷史，此歷史意義不容抹滅。1909年3月8日美國芝加哥女工為爭取合理工資、改進工作條件以及爭取婦女選舉權，號召了一次全國大罷工；次年世界婦女大會上通過每年三月八日定為國際婦女節，以團結世界各地婦女，支持婦女為爭取權益、消除性別歧視而奮鬥。民國十三年（1924年）一群女學生與女工集結在廣州永漢公園，高呼男女平等、教育平等、廢除侍婢、廢除纏足、解放娼妓，這些爭取解除婦女枷鎖的一連串行動，標誌著對傳統束縛的覺醒。

在不同地域、不同時刻，不同階層的婦女面對著不同的壓迫和歧視；紀念國際婦女節的意義，就是要面對台灣婦女此時此刻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近幾年來，如1987年華西街反對販賣人口行動、九〇年初開始綿延展開至今不斷的關廠女工抗爭行動、1994年五二二反性騷擾行動、1995年三八婦女節抗議單身禁孕條款行動、1996年五四新女廁運動，及1996年年底為爭取婦女人身安全、婦女夜行權的行動…，在說明台灣婦女處在這個號稱「男女已平權」的社會，卻沒有獨立完整的財產權、居所權、工作權、參政權、姓氏權、夜行權、性自主權、行動自由權等的事實。

台灣的婦女團體正以各種方式，締造屬於台灣各階層、族群、性取向的婦女們嶄新且具歷史進步意義的性別意涵。還原婦女節的歷史意義，而非讓無知的男權政府部門用「婦·幼節」強化以父權為尊的家庭育幼「女性」角色，任由婦女節變成鼓勵消費的「三八折扣」特賣日，以及迎合資產階層利益、剝削勞工應享假期的「偽周休二日制」。

內政部帶頭歧視女性 保安警察阻擋「頭家」見「公僕」 —婦女團體至內政部抗議「婦幼紀念日」行動新聞稿

看圖說故事



- 1.抗議內政部的「婦幼紀念日」，請部長葉金鳳接受抗議書！
- 2.科長：我們家阿鳳不在，我來接受抗議好不好？
(同時駛來一部烏頭阿車，鳳姊被記者發現，在警察掩護下閃進辦公大樓。)
- 3.我們要見部長！！請轉告部長接見我們一分鐘也行；或她只要親口說不見我們，我們馬上離開！
科長：不要啦！部長要去國宴，好忙。我接見妳們就夠了嘛！妳們的意見我一定會轉告部長，我也一定會回公文！真的！我以前不是也回了好幾年有跟沒有一樣的公文嗎？妳們要換證進去也可以，不過最多只能到民政科喔！我可以請妳們喝茶慢慢聊！
- 4.喂… 嘰嘰咕咕嘰嘰咕咕。(電話：對不起，你打的是空號，請查明後再撥。) 喔喔！嘰嘰咕咕嘰嘰咕咕。(電話：對不起，你打的真的是空號，請查明後再撥。)嘻，她真的好忙耶！妳們真的不考慮跟我聊聊天…
- 5.來這套！跟我拖時間！我們自己跟部長說！喂…部長的秘書嗎…
(這時內政部長葉金鳳再度被記者發現，她從後門溜走。)

今日（8月14日）婦女團體前往內政部抗議荒謬的「婦幼紀念日」，要求內政部恢復婦女節，明定婦女節為國定紀念日，認真對待婦女節歷史意義，取消「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假期」的不當規定。自民國八十年，內政部枉顧婦女節歷史意義，在未徵民意的情況下，片面決定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放假，此種不尊重婦女與兒童兩大族群的主體性的做法，將育兒責任片面丟給婦女，任由政府與社會逃脫應盡之責任，顯然公然歧視女性，並導致今日行政院依內政部提報之紀

念日出現「婦幼紀念日」的荒謬結果。而今社會充滿性別歧視，婦女、兒童人身安全受到莫大威脅之際，恢復婦女節，重視婦女之主體性，尤其必要。

自葉金鳳部長臨危授命上任以來，婦女團體就對首位女性內政部長充滿高度期待；但是今日，婦女團體聯合要求會見部長，就「恢復婦女節與婦女人身安全」問題交換意見時，痛心地發現換上女部長的內政部，和過去沒有兩樣，對婦女團體的訴求不但輕易漠視，更學會並運用自如地施展男性政治發展出來的「六大絕技」。

一、放鴿子

內政部葉金鳳部長上任以來，曾於今年五月二十七日主動行文邀請婦女團體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出席「加強促進婦幼權益，增進婦幼福祉」座談會，婦女團體滿懷期待參加卻失望而歸，當日部長以有要事為由，根本就未與會，主持該項會議。

二、打太極拳

婦女團體於今日上午至內政部要求將抗議訴求及公文親自交給部長，內政部以部長外出開會為由，由民政司科長代表接見，並回應說會依正常程序回公文，並未針對婦女團體行動及訴求給予任何回應。我們從過去和內政部公文往來的經驗了解，內政部擅長以言不及義的公文，搪塞婦女團體「取消合併放假、恢復婦女節」的訴求。

三、睜眼說瞎話

內政部向來都辯說從未取消婦女節和兒童節，根本沒有婦幼節，無視民間和官方在其「帶動」下，早已經將婦女節和兒童節從日曆上刪除，並年年慶祝「婦幼節」，對原為國定假日之婦女節歷史意義完全抹殺。

四、請吃閉門羹

十點三十分左右，葉金鳳部長回到內政部，經過婦女團體在聯合辦公大樓門口的抗議現場，部長在團團警力護送下逕行步入大樓對於正在抗議的婦女團體視若無睹。婦女團體要求與部長會面，幕僚人員不僅不予以連繫，還轉而對婦女團體說妳們已經「見」過部長了；婦女團體代表欲換證直接進入內政部，卻遭駐警層層阻擋。

五、十八銅人陣

幕僚人員與駐警、便衣層層阻擋婦女團體進入，以各種藉口與托詞：「公文送收發就好」、「我會反應、我會處理、我會報上去」、「公文層層上報，這是程序」、「我們已處理了」、「我會負責」、「以前不是我」、「部長很忙」、「部長馬上要走、要去參加國宴」、「部長連絡不到」，拖延時間來敷衍婦女團體。

六、金蟬脫殼

部長對婦女團體避而不見，最後竟被記者發現自後門偷偷離去，上演一齣金蟬脫殼的荒謬劇。

內政部作為身兼警政與婦女福利的一級單位，竟然錯誤示範帶頭歧視婦女，讓過多的保安警察阻擋婦女表達對婦女人身安全的意見，無視人數不足的社區警察無力維護婦女安全。婦女團體極感痛心，面對這樣毫無誠意與反省能力的內政部，婦女團體表示嚴正抗議，要求內政部立刻恢復婦女節，明定婦女節為國定紀念日，認真對待婦女節歷史意義，廢除「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假期」的不當規定。

台北、台中、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和婦女新知基金會一年一度為了的聯絡情感和交換工作心得的「婦女新知三地四會聯誼」，7月26、27日由台北婦女新知協會和婦女新知基金會作東，邀請台中、高雄新知協會體驗台北三峽之美。這兩天一夜輕鬆的活動中，我們安排了一點時間，讓三地四會的姐妹們在溪流淙淙的山林裡，交流對婦女運動、組織的意見。

首先為大家引言的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長尤美女律師，她報告基金會修正民法親屬編工作進度，簡單解說「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案」的內容和精神，並希望藉北中南三地的姐妹們共同參與，讓民法修正推動更加順利。因此希望了解北中南部協會的意見，尋求將聲勢串聯起來的可能。另外針對「台北」之外的婦運是什麼？也有來自北、中、南三地不同的思考，以下是討論的摘要整理。

高雄新知協會理事長周芬芝：我們遇到的幾個例子是：丈夫離家出走另築香巢，小孩的養育和經濟問題都由低收入或沒有專業沒有技術的婦女來承擔，在這樣的情況下，什麼樣的財產制對她比較有利？第二點是，過去並沒有對婦女推廣財產制教育，如果要推出聯合行動，高雄協會現在就要開始做活動規劃和宣傳。

台中新知協會理事長范情：我們辦了幾次有關民法修法的演講，這個議題應該有很多人有興趣，但是和高雄一樣，希望知道具體要如何推動、配合。

我自己倒是有一個看法，一般而言職業婦女都會贊成所得分配財產制，新晴版所得分配制為了保障沒有實際金錢收入的家庭主婦，而有了「家務有給」設計；但一般人無法接受「家務有給」這個名稱，大家第一個聯想到的是：薪水要跟先生拿，先生是「頭家」啊？！當然我們清楚，家務有給不是「薪

婦女新知三地四會聯誼



給」也不是勞務的對價，而是家庭成果的共享。但「家務有給」這個名詞沒有辦法傳遞這種精神。就像以前草擬民法親屬編修正案時，為了區分不同的版本避免混淆，會加上「新晴版」三個字；同樣的，為了避免落入「薪給」的框框內，我們應該想出一個對外宣傳時，能把家庭成果共享的精神表現出來的名詞。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王如玄：五院都在台北都會區，資訊比較發達，在許多行動上，由於連繫上不是連繫得很好，所以台中、高雄的資訊傳遞可能有點慢，台北婦女的想法、觀念，是否和台中、高雄的婦女一樣？是否要採相同的運動路線？在民法的修正推動過程中，要不要以不同的方式來說服有不同問題、不同觀念的婦女？

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主任王蘋：在新一期的騷動上看到范情的〈城鄉階級「非台北」〉，長期以來，城鄉差距在婦女運動中的確是一個問題，比如「全國婦女連線」的集體行動，中南部團體都會連署，之後卻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在此刻拋出這樣的問題，大家談談，這對在「台北」的我們，應該是一個衝擊。

范情：我曾待過台北，後來又到台中去，明顯感覺氣氛不一樣，在台北就是緊鑼密鼓每天都在戰場上，在台中就是西線無戰事。我們覺得台北發生的事很遙遠，遠到像今天在這裡看到台北的人，就會覺得看到電視、廣播裡的人。當然台中有台中的戰事，各地有各地的問題，或說各地有不同的資源，像台中不是院轄市，人口上就差很多，我們碰到的問題就不一樣，參與婦女團體的心態也不一樣。基本上我們不會太焦慮台北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或資訊太慢，因為還是可以努力，像民法親屬編，就可以努力地找台北的人來講；但會碰到「地區性」的問題，有人會覺得：為什麼老找台北的人來講？！這就是我說的「非台北」，但有些議題就是得找台北的



人來講，因為基金會有接觸民法的個案，當然推動議題也要結合當地的資源，我們也需要台北、高雄的資源。

王蘋：昨天半夜與高雄協會閒聊，提到為什麼台北是唯一可能發聲的地方，台中、高雄的人要辛苦的跑上來？高雄現在媒體的空間變大了，如果有重大議題，我們多用一點力，比方台中跟台北的人集合跑到高雄去辦活動，也許婦女運動突然就開出某種不一樣的花。

王如玄：其實以全國婦女連線來看，雖然號稱全國，參與開會的幾乎都是在台北的團體，台中高雄也掛名，但開會過程中參與的並不多，實質可以回饋到台中高雄的部分也不多，是否有其他的方式，讓台中高雄參與比較多，發出聲音與要求，並產生一些運動上的回饋。

台北新知協會理事長洪淑鶯：台北協會因為「地緣」的關係，在聯繫上好像比較方便，但其實從大安區遷移到大同區的時候，我們明顯地感到區域性的差異。看到『「非台北」／「台北」』這個題目時，想討論的不只是地區性的問題，還有組織的問題；新知從成立基金會到組織協會，我們的定位到底在哪裡？我們如何著力，為不同的女人找出一個共同的經驗、能夠讓女人連線跟結盟？這是台北協會在經營社區時遇到的困境，從大安區的文教氣息到大同區的古老商業特質，我們如何帶進婦運議題、讓婦女發聲。

台北新知協會總幹事李怡寬：我覺得婦運要打的一個是論述戰、一個是組織戰；台灣婦運論述戰打了這麼久一直拓展不開，協會的成立就是新知對組織戰的鋪路。但我明顯感到不足的是，現在做組織

工作、走入社區的都是過去作論述的人，「組織」和「論述」各為專業，現在我們看到做組織的幾個女性主義者，都還在自我調整當中，組織戰的理論和經驗上還不夠充實；我們鼓勵組織和論述要結合，但結合過程中有許多工作要做，我深刻感覺到人手不夠、時間不夠。但也很樂觀，我們以論述為基礎去做組織工作，採成長團體或一系列課程的形式一路走來，只要我們耐心去等待，成果可以展現了；像現在我們就有一兩個學員想要出來選女里長。

范情：台中沒有一個基金會——一個運動團體一，我們又要搞運動又要搞協會組織聚集人力，變成不知道要搞哪個好，甚至會有牽隔的現象。我們要調整腳步，穩紮穩打，理念當然要推展出去，但更需要有堅實的人力可以一起做事；所以目前我們不會急著擴充會員，要把運動紮根，把婦運觀念傳達得清楚一點。

周芬芝：高雄協會一度差點解散，這使我們採取比較穩定、一步一步慢慢累積的工作方式，所以我們的工作很清楚的分成「運動」和「內部行政」，行政的部分靠行政人員的盡責細心和耐心維持，運動的部份由理監事來做，包括寫文宣甚至打字印刷等工作，盡量不去干擾工作人員，一個原則：讓財務穩定，運動才能毫無顧慮！運動部分資源取自行政的資源，錢、人、聯繫工作是由行政人員來做，兩部分相互搭配還不錯。計畫則經過充分討論和選擇，不會急著要很大、很上鏡頭，選擇主打幾個議題，接下來半年就穩紮穩打把它做好；成長教育班一直持續在做，會員就漸漸多了起來，志工漸漸參與進來，會員社會背



景漸漸多元起來，與政府的關係也漸漸建立，會務發展已經走出一個模式。倒是運動的突破上，還要多跟台北聯繫和交換，目前高雄可以提出對體制的批判有限，但如果理想十分，我們能提到七分，就會實踐七分，我想基金會也許理想十分，但做的只有兩分，能完成的好像比較少。

我們在內部進修時，陳律師對「家務有給」給我們一個蠻好的意見，就是訴諸家庭主婦「我是罪人」！也就是家庭主婦捐一千元給婦女新知，其實是有「竊盜」、挪用家用的罪嫌；策略上，使家庭主婦體會自己的位置和身分，社會、法律、國家怎麼看她？打開家庭主婦對「有給」的禁忌。在民法推展方面，我們已經討論到如何具體實踐，但還沒排入工作的項目中。

→→→元貞的臨別贈言→→→

身兼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李元貞，將前往美國進修一年，大家雖然就北中南協會民法推動的合作及各地組織工作討論得意猶未盡，但更不能放棄機會聽取這位婦運前輩的臨別贈言：

我們一步一步都要抓得很穩、抓得很緊，不要浪費任何一步，要是浪費了或稍微沒有注意的話，就是白做了。像這一次修憲，真的就是白做了。尤其像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八零年代後，社會對我們有一個期待，雖然現在有很多其他婦女團體，都不錯都很努力，婦女新知還是要有積極性，社會上還是覺得我們應該繼續是個 Leader，如果我們不願意扮演這個角色，我覺得我們可以解散了！真的！可以關門了！這是臨別贈言。

我覺得婦女新知走這麼多年到後來做些瑣瑣碎碎的，對整個婦運的大局不關心，好像沒什麼必要存在了。當然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婚姻的問題都重要，但我覺得要重視大局。台灣接著整個社會要選舉，現在婦女參政在世界上也是個潮流，這就是我說的大局，而且我們所做的民法親屬編修正或婚姻暴力問題，一定也是要跟婦女參政結合，所以參政不能只是協會去搞。基金會培養那麼多義工跟參政的關係、整個大局、基金會的修法、基金會的家庭暴力、還有兩性平等教育，要跟參政的步調怎樣結合，Leader 要考慮一個局面，如果我們只是做一些小的東西，沒有跟參政結合，那個潮流、那個時潮來了，你就會變得不是一個 Leader。

(文轉自第 17 頁「再談兩性平等教育——回應與期許——」)

而同時，與各地的基層教師進行連線，將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兩條線搭結在一起。假以時日，如果這樣的工作進行得順利，或許我們就可以慢慢退出這個中介者的角色，再去做其他的工作。

花這麼長的篇幅做說明最大的用意，並不在指責「兩性教改誰來改？」一文的作者，有相當部份也是本人的自我檢討，今後，在做各項努力的同時，似乎也必須隨時細緻地將所有的過程記錄下來，並廣開資訊流通的管道，讓更多關心此議題的朋友能夠了解現狀，一齊加入努力的行列。本人最後有兩點深切的期許：一、台灣近年來許多事情發展的速度與複雜性已超乎想像，有心從事改革的人，應了解自己的能力及動力所在，選擇自己最投入的議題，在該議題上持續累積心血，並且與其他在相同／不同議題上做努力的人建立暨分工又結盟的關係；二、在相當程度上，比較概念式的、全面而模糊的批判過去已經做得太多，此刻更需要的可能是明確指出問題所在，並提供具體建議的做法。自己最好也必須實際跳進議題裡來，無論是緊追議題的發展、盡量取得最新資訊，或是加入已經在做努力的人，從第一線的經驗裡去彼此連結，從事改革都可行。否則，大環境的惡劣誰人不知，問題的沈疴卻已然久遠錯綜，大概已經沒有人還會天真地期待「由上而下的、全面式」的改變能在一朝一夕之間達成。我們必須思考的，反而是如何看到在許多小小的地方已經在從事的耕耘，去幫助它們繁衍和開花結果，以及如何與許多在各個角落已經覺醒或者蠢蠢欲動的人進行連結，將這些點擴散成面。對我以及許多人而言，這才是目前更應該被嚴肅面對的課題與挑戰。

因此，兩性教育誰來改？指陳出清楚對象、切實掌握問題點的批評當然永遠有其必要，但除此以外，如果不是你，不是我，還會是誰？

先做（男）人，再做廿政客 李宜雯

1997 的夏日，當台灣島完全淪陷於修憲狂潮的肆虐之下，天空二方升起「總統制」、「雙首長制」巨大火球，燠熱毒辣的高溫火亮，逼散了修憲之於人民，擴權監控政府的功能。

憲法為國家基本大法，修憲攸關國家長期發展，國家制度不完善，百姓何來好日子過，統治階層大聲呼籲民當以國家為重，小不忍則亂大謀，修憲之必要性及神聖性油然而生，於是乎上面的老爺們修憲，下面的小爺們點頭附和，急忙為修憲的浪漫點上燭火，眾人／男人同心合唱修憲協奏曲。

女人呢？到哪裡去了？怎麼沒了聲息，偷偷告訴讀者一個八卦消息，我們的女性同胞在 1997 修憲的萬丈光芒加身之際，集體變身／性積極整軍投入討論修憲的戰場，我家隔壁王太太不問我是不是要和他那不成材的先生離婚了，反問我選「總統制」與「雙首長制」哪個「好」，我怎麼會知道呢？我區區一個小女子，連憲法中所保障的人權，是不是我也有份都搞不清，「總統制」「雙首長制」太難了，想也想不懂。

幸好，在報上我看到了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全國婦女連線」，提出了婦女對於修憲的要求，「所有中央級民代（包括國代、立委）達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很是開心，心想，婦女團體總是不落人／男人之後的，這麼快就抓到修憲的個中精髓，訴求一定要有民主政治的光環、要有正當性，真是跟得上時代，誰說女性對政治不熱衷、不關心，看起來這次很關心的嘛。

記憶回到 1992 年，國民大會召開第二階段修憲臨時會之時，婦女團體委與之對話，由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轄設的「婦女憲政工作坊」與各婦女團體，歷數次「女人與憲政」



胸無大志的四分之一婦女保障名額... 紿我！給我！ 洪士琦

婦女團體過去在參政議題上的耕耘並未有一專責團體持續經營，大多是在選前進行集結行動，發表對女選民之種種呼籲與提醒，像是：1989 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前，集結八個團體進行立法委員對婦女問題的問政評估，並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2 年修憲，婦女團體組織「婦女憲政工作坊」草擬「婦女憲章」；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前，成立「婦女選民政見連線」，連結二十二個婦女、社會團體共同提出「婦女十大聯合政見」。1993 年縣市長選舉前，重組「婦女選民政見連線」，舉辦選前記者會，提出「婦女拒絕當投票工具」的呼籲。1994 年北高兩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婦女團體發起「女選民三反三要行動」，提出女選民投票指標，以及「女人選女人」此項主張；在台北市舉辦「女市民 vs. 男市長」活動，檢驗三黨市長候選人的婦女政見，拒投父權市長。

在有感於每次選舉，女選民總因長期被壓制、不被鼓勵參與政治，常常變成被椿腳、媽媽合唱團、聯誼會等傳統方式強力動員對象，政黨、候選人的選舉訴求常與女性議題無關，多以社會安定等軟性訴求向女選民進行洗腦，婦女團體所提出的呼籲和主張，似乎並未真正影響女選民的選舉行為，於是在 1995 年立委選前，婦女團體開始意圖針對女選民進行組織工作，推出「最佳女選民」投票文宣，首度提出計畫推動女選民運動。初步是由各團體進行內部組織，再對外互相串連。此一計畫在推動過程並

討論會廣納意見，整理草擬出〈婦女憲章〉，共分七條，全文內容包含人身自由權、工作平等權、婚姻與家庭、參政權、服公職權、教育文化以及憲法委託條款。主辦單位分別委託兩黨國代—國民黨趙良燕、民進黨陳秀惠，送交各自所屬的黨團會議，作為兩黨在修憲臨時會的討論參考。

92 年的討論，不但擬出婦女憲章、發表宣言，更將之付印成冊，為什麼交代這些歷史呢？只是假設 92 年的努力（開會討論、擬婦女憲章、印書、宣示等諸多的付出），投資報酬為憲法增修條款第九條第五項，四句話卅八個字如下：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若以此次「全國婦女連線」對修憲所投注的心力來看，可得的報酬會是什麼呢？。——一個驚嘆號加上句號完結—

比較 92 年與 97 年的訴求，好簡單，好快速就可以分析出來，前面寫到〈婦女憲章〉有七大條，而今年只有一項，婦女保障名額的爭取，也就是婦女參政權的爭取，看吧，真的非常簡單扼要，先有了權，做起事才方便不是。

所以我建議各界有意修憲的婦女團體，該團結起來效法兩黨協商，到大飯店開房間，熬夜開會，洗溫泉，憋尿，吃粽子便祕以示決心，而且啊！為了讓大家能了解婦女團體是有其強大的政治影響力，婦女團體要奔走籌錢，重金禮聘大廚烹煮一頭鮑，食後定換骨脫胎、揮灑自如。

想起〈婦女憲章〉於人身安全的內文中提及，台灣婦女爭的亦不過是「先做人，再做女人」，無法控制歪讀的本能，不由得聯想，97 的修憲，島國眾家姐妹就先做人／男人去修憲，再做女人吧。



不被看好，甚至曾遭受到內部的強烈質疑，認為婦女團體力量與規模有限，這樣的組合並不能亦無權代表真正的女選民連線，此計畫最後並未延續。

在 1997 年，台灣修憲的重要時刻，婦女團體集結為「婦女團體關心憲改連盟」，期待先認識憲改，繼而能提出憲改主張。但婦女團體代表對應採總統制或雙首長制，相互爭辯並未形成共識。有婦女代表提出在修憲的緊迫時程下，應專攻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入憲的主張較為實際，但被譏為格局太小，沒有運動眼界。

在修憲紛擾不斷的爭議中，面臨主導修憲的國、民兩黨在中央體制憲改協商破裂的現實情況下，婦女團體連結成「全國婦女連線」，發起拱豬行動，要求婦女保障名額四分之一入憲。婦女團體要求當選總額四分之一，在國民兩黨協商下，提案被打折為區域十分之一，政黨比例四分之一，遠低於總額四分之一。在國大表決時，此一打折之提案通過國大部分，但立委部份未通過。這個結果使得原本雖有較高理想的婦女團體，眼看雖不滿意但已到手的保障名額飛了，不禁群起義憤填膺甚至公開譴責追究「責任」。

婦女團體從幻想介入並扭轉憲政體制，到幻滅的推動四分之一入憲，到退而求其次的只要婦女保障「總額」名額有增加就好的妥協但利己的策略，婦女參政的藍圖並未建構，倒是婦女從政卡位的企圖展現的很清楚。

■ 簡單的介紹 關於「避／閉 夏充電活動」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為了讓參與「全國婦女連線」的各個婦女團體及人士發揮集體的力量，介入、參與年底的選舉，八月一至三日舉辦一連三天的「婦女領導人暨工作夥伴 1997 避／閉夏充電活動」，就幾個重大的婦運議題深入討論。

這個由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與台北市政府主辦的活動在八月一日晚間，大會以「社區工作的困境與突破之道」為題，安排劉毓秀（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台灣大學外文系教授）、王淑英（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系教授）、陳來紅（袋鼠媽媽讀書會創辦人）及張貴英（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理事長）引言及發表意見。

第二天上午由林芳玫（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監事、政大新聞所教授）、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紀惠容（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陳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和吳麗雪（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避／閉夏不能閉／避的思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丁乃非

歷史的時刻到了。

參加彭婉如基金會為婦運各路女將辦的暑期避／閉夏充電活動第二天下午的「不同女人的婦運」之後，感覺非常振奮。振奮的原因很簡單，這一場四位不同社運位置、不同婦運視野的女性，上班族協會楊茹憶、中華電信工會張瓊丹、原住民利格拉樂·阿烏、主婦聯盟陳玲慧說的話在證明，「婦運」（如果到此刻仍可以如此不加說明的涵蓋指稱）已經快要「飛上枝頭變鳳凰了」。「婦運者」不僅能為自己及運動上的友伴們辦一個三天兩夜、食宿皆包的、一百多女性參加的盛大會議，並且會議的主要議題除了第二天下午這一場「不同女人」之外，都與參政及如何分享運用國家的資源直接相關連。

這確是歷史性的一刻。

因為，唯有處在有資源、可以佔有利的位置、可以和公部門爭取更多資源、可以自主的決定資源的使用與分配——唯有在此刻，在此種比以往十多年的婦運路上都優勢的處境，我們作為不斷戰鬥、不斷挑戰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婦運者，才終於可以開始自我挑戰。亦即，當「婦運」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集體主體，已然初步的形塑成為得以有效力的在公共空間場域發聲並行動的時候，這正是重新思考、細緻對待這個初具形體的婦運主體的時刻。「她」不是，不應只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個人。更重要的，在「她」身上凝結了過去婦運的運動成果（她主動、好強、她工作、可婚可不婚、她有專業、住都會區、早已走出家庭但對家庭仍有期待），同時她必然也具備了過去運動中不得不然的歷史侷限和運動妥協（她和她的朋友都過得不錯，算得上都會新中產階級，她們絕不愁吃穿，不為生存，而是如彭婉如基金會劉毓秀說的，為生活過得更好、更安全、更舒服、更有尊嚴而拼鬥）。

於是，在一個有資源，冷氣冷得非穿外套不可的時空裡，這個運動主體開始面對歷史過程中排除、遺忘、失去連絡的那些「不同」位置、身份、工作、族群、性取向、年齡的「女人」，而此時此刻，當婦運初具成果，主體已然形成的時候，能在公共領域「代表」「女性」這個性別化的身份位置的女人，必然不是她們這些「不同」的女人。

「不同」的女人，好像就比較不「女人」、不夠「女人」、不足為「女人」楷模。為什麼？這難道不正呈現出「性別」在社會改變的歷史過程，它的意義會改變。什麼才是「女性化」，誰又最能代表（現代台灣）女性，什麼才算是女性意識，這些都是社會既有

主任)就「婦女團體與公部門的互動關係」這個議題進行討論。下午「不同位置的女人如何推動婦運」則是劉慧君(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文字工作者)主持，張瓊丹(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常務監事)、利格拉樂·阿烏(原住民文化工作者)、楊茹憶(台北市上班族協會總幹事)、陳玲慧(主婦聯盟台中工作室執行委員)與參與者分享組織經驗。

最後一天上午，則由劉世芳(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台北市環保局長)主持，就「婦女參政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為題，分別代表五黨出席的黃昭順(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主任)、李永萍(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紀欣(新黨婦女發展會召集人)、彭渝雯(綠黨女性支黨部召集人)、錢林慧君(建國黨籍台南市議員)報告各政黨黨內女性參政的情形。

「討論與期許」由蘇芊玲(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主持並向參與者致謝。

體制和價值，與對抗挑戰體制和價值的衝突抗爭的產物。「女人」的意義和內容是不斷改變的。我們作為婦運的一份子，在生活中與運動裡無時無刻，不斷扭轉延展「女人」的意義範疇，絕對不是一一也不能夠——因為一時的被看見聽見，被體制定格為具有代表性的「女性」，而以為這個過程已經到達休息站了。

所以，我們才要問：此刻飛上枝頭的鳳凰的歷史條件、社會形塑的具體過程，是什麼？問清楚，才能夠在分配使用已擁有的資源的時候，不只是開發了如主持人劉慧君說的「向上的」，更加穩住體制中既有的身分、位置和關係，還有，資源走向的那些策略。而是，同時，甚至可能更重要的(如劉慧君所提醒我們的)橫向、往下、往後、往我們所不熟悉、認識不夠、慾望可能也不大的所在，開拓運動的新路線、新夥伴。

原因也簡單。體制(如台北市社會局長陳菊在一次新知的募款餐會中所說的)是比體制的夾縫和周邊外圍堅固強韌得多，要在體制中爭得些許的改變，甚至建立新的性別思維邏輯將花費巨大的能量時間以及人力資源。而過去，當婦運仍是社運中的末流，貓狗小事的時候，在外邊挖牆角是我們的主力。現在，外圍的女人有增無減，從各處的所謂「黑暗」的污名化地域走出來。而得以登堂入室的女人，雖也不少，但是，如果只能相互支援，而將「不同」的女人稱之為「婦運」的「她們」(「他者」)，很快的，「我們」與「她們」因歷史與社會共同造就的身分位置的不同，只會越來越不同，得以登堂入室者開始認同給她資源的體制，開始為資源辯護奔走，而「不同」的女人，如阿烏，就會說，避／閉夏活動的參政議題對她所處的部落時空，她每日的運動與生活而言，真是天差地別。她說，她周遭的原住民女性，都在為生存而奮鬥。

我覺得，婦運的主體果真只是「想過得更好，更舒服，更安全」的女性，對婦運而言，是不夠的，是不面對歷史過程與社會作用的。婦女解放運動不只屬於都會知識女性和家庭主婦，「她」也屬於難以生存下來的各族原住民婦女，「她」也屬於在工廠工作的女工，在都會邊緣遊走的外籍女傭，承受嚴重污名的性工作者，還有，性異議份子。

值得振奮的是，歷史的過程，社會的被迫改變，已經使得在此過程中既定的、原本就較有資源(如教育文化資源、族群、階級資源、政治資源等)，但也是透過血淋淋運動爭奪而來的，某一些條件身份性質的「女」性得力(利)壯大。這是可喜可賀的，因為婦運終於可以負擔得起更認真面對：壯大的因子和條件，到底是什麼？代價又是什麼？婦運也終於可以非比尋常認真的思考：壯大的資源糧餉如何更有效的在此刻往原本無力支援的，比較不像「女」性的性別邊緣主體的路上運輸。

這確是一個婦運蛻變擴散壯大的歷史時刻。



女人可不可以性去換取權力？李昂新作〈北港香爐人人插〉（以下簡稱「北」文）引爆了這個話題，更因為影射政壇人物而引起軒然大波。雖然李昂認為「北」文只是完整版的一部分，因此相當抗拒任何人對「北」文的評論，但是「北」文畢竟是李昂自己刪節後願意刊登的版本，因此當然是大眾公評的對象。

「北」文所描述的「這個林麗姿」是一位政治人物，但文中著墨最多的，卻是她的性生活。她的政治手腕就是上床，她所擁有的權力多寡，則可以直接用

「陪人睡覺」的次數來量化。「北」文勾勒的「林麗姿」是這樣一個為權力不擇手段的豪爽女人，但是「北」文處處可見的是對於這種女人的不屑，提及林麗姿的時候多半不說「林麗姿」，而是「這個林麗姿」。標題「北港香爐人人插」更是用來譏笑性開放女人的一句俚語，李昂冒險以之為小說的標題，但卻沒有去質疑這種把不守「貞節」的女人視為「破鞋」的父權觀點。「北」文使用這句諺語的方式就像是「借刀殺人」——「借」傳統的刀，「殺」豪爽女人。

「北」文還用另一種迂迴的方式來貶低「林麗姿」，就是塑造出一堆「婦女團體」和一堆看了林麗姿就眼紅的女政客，然後把鄙夷林麗姿的重責大任交付給她們，由她們去執行（執刑）。如果說「北」文的影射風波傷及數位民進黨女性政治人物的話，那麼另一群「苦主」當屬婦女團體無疑，因為「北」文硬生生把她們和保守右派送作堆了。

無論用實存的民間俚語還是虛構的

婦女團體來表現對「林麗姿」的不屑，「北」文的焦點都對準在林麗姿的性生活。「北」文對於林麗姿的性關係紊亂不乏指責（「陪劊子手睡覺」）甚至詛咒（預言她會得性病或愛滋），但是卻也有限度的承認林麗姿的能力，肯定她聰明、會做政治秀、政治嗅覺夠敏感，而且在男女關係裡非常有主體性（「是我睡了他們，不是他們睡了我」）。也就是說，「北」文對林麗姿真正的指控其實在於她「濫交」。林麗姿愈來愈有權力只不過是使其「濫交」範圍愈形擴大，而



使得眾人愈來愈無法容忍而已。

那麼，讓我們再問一次：女人能不能用性去換取權力？我想，這樣問就已經錯了。因為這樣問似乎已經假設了那麼一個聰明、有政治判斷的「林麗姿」本來是不可能有權力的，她之所以能有今天，全靠了她出賣身體。問題剛好應該倒過來變成：一個有權力的女人，難道不能有性慾嗎？為什麼我們社會容許男人以權力為春藥，卻硬要女人在權力與情慾之間二選一？

我們該問的是，為什麼我們的政治文化要以參政女性的情慾生活來打壓她參政的空間？武則天養一缸子小白臉又怎麼樣？「林麗姿」睡遍黨內外又怎麼樣？難道女人想要問政的話就得清心寡慾嗎？在「北」文掀起的討論風潮裡，參政女性需要的不是漂白與澄清，而是大眾對於女人參政權與情慾權的一併支持。



失業，打；心情不好，打；酗酒，打；窮極無聊，打；球隊贏了，打；輸了也打；不給錢，打；大家樂輸了，打；外遇想離婚，打；懷疑帶綠帽，打；女人就是欠打；為了你好，我打；電話線繞在一起，打；飯好了菜沒好，打；老子想打，就打。

美國每逢各式運動比賽熱季，男性就隨之瘋狂，在超級杯美式足球賽中所上檔的電視廣告中，有一支引人注目的廣告「Don't beat your wife」（別打你的老婆）。顯見家庭暴力並非一時一地的特殊文化，它確有它的共通性。在台灣，婚姻暴力的嚴重性更是毋庸置疑，根據台北市康乃馨專線的資料顯示，每年接獲 3000 通以上受暴婦女的求助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民法諮詢熱線自開線來已超過萬通電話，其中四分之一是在諮詢婚姻暴力。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4 年的調查報告顯示，台灣已婚婦女中有 17.8% 曾被先生施暴，其中有 1.3% 已到無法忍受的地步。民間、官方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案件數雖逐年不斷攀升，但是由於城鄉資源的差距，有些縣市對於受暴婦女的相關保護措施依然付之闕如，法律制度更是遠落於他國之後，面對暴力傷害哪裡是個別女人的問題，根本就是普遍性的社會問題。

>他說他愛我，所以才打我；被打時那麼痛苦
想到他的愛又是多麼甜蜜…我要怎麼做他才不會打我？

>他在人前是彬彬有禮，人後卻對我的精神和肉體
極盡虐待，我要如何擺脫這個人面獸心的偽君子？

>被打了那麼多年，我終於下定決心離家出走
但一想到無處可去，就又退縮了…

口這許多困擾著婚姻暴力受暴婦女的問題■

■請參考 逃家手冊（三） 婚姻暴力篇口

每本定價 100 元 郵政劃撥 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系列三
**婚姻
暴力
篇**



夫：老婆＝出氣筒？
 妻：為了幸福只有「忍耐」？
 老一輩：床頭打床尾和？
 年輕人：打是情罵是愛？
 醫生：不開驗傷單？
 警察：清官難斷家務事？
 法官：法不入家門？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告訴你：
 丟掉這些迂腐的想法，
 決不姑息婚姻暴力，
 才能脫離婚姻暴力。

透過這些求助的婦女，我們看到台灣社會的嗜血性格，在台灣家庭裡，做丈夫的常用各種理由，藉故把不滿情緒發洩在太太身上，並且藉由他掌握家庭經濟的優勢以及身為一家之主的社會正當性，理直氣壯地對太太提出種種不合理的要求，並以權威及各種形式的暴力強迫他人遵從他的意願，展現他們的男性權力。處於婚姻暴力威脅下的婦女們亟需一條脫逃暴力之路，她們不願意再被打，她們不願再忍耐，她們想逃離這個惡質的婚姻，她們想過一個自由自在有尊嚴的生活。在父親節的前夕我們出版這一本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婚姻暴力篇，就是要提供給在婚姻中承受暴力的女人一些具體的幫助，讓她們得以逃家成功，也要提醒天下為人夫、為人父的男性，「打不是情，罵不是愛」，女人不甘永遠被打，當她展現抗暴決心及行動時，請你與我們一同尊重及支持她。

姐 妹 團 體 廣 告 時 間

事求人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誠徵 幹事 一名

學經歷：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畢；
 或曾在社會福利機構

有2年工作經驗均可。

工作內容：活動企劃、社區推廣

意者請將履歷寄至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婦女新知協會收



你關心公共政策嗎？

如何善用手中的
一張選票？

1997 婦女參政生活營

- 90年代的女性參政路
- 參政實戰策略
- 拉起組織網絡
- 女性特質與參政

時間：10月 18、19日（星期六、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報名專線：(02)558-0133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再談兩性平等教育

—回應與期許—

台北市教育局兩性平等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蘇萃玲

婦女新知 180、181 期（合刊）通訊中同時刊登三篇有關兩性平等教育的文章，各從不同的角度探討兩性平等教育議題，第一篇是本人對台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最近在這方面的落實工作所做的介紹，第二篇是由署名阿花的作者所寫的「兩性教育誰來改？」以及第三篇阿珠的「教改的弱勢連線」。讀畢另外的兩篇文章，特別是第二篇，除了欣喜於有越來越多的人在關心這個議題之外，心裡有些很不同的感觸，也因此覺得有再度提筆回應與細緻說明的必要。

「兩性教育誰來改？」一文，主要在質疑批評近兩三年來被喊得震天嘵響的教育改革，在兩性平等教育的議題上，只是一種由上而下、概念不清、找不到問題點的做法，並提出應「從尊重基層教師的聲音和資源下放的過程中，讓『教改』散發出朝氣蓬勃的生命力」的呼籲。對這篇文章的立論、分析與結論，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訴求事實上也是婦女團體及關心兩性平等教育的人士一直在努力的方向，但我仍想就這篇文章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我覺得該文至少有發話對象不明確，以及資訊不足的兩個缺失，（雖然這不一定全是作者的責任）。以下我會仔細說明：

首先是該文發話的對象不明，全文主要欲指責的是「現在主流的、官方主導的教改」，這樣的用意當然很清楚，但在文章第五段中卻指出被邀請參與、「加入『教改』行列的家長與民間團體成為施壓於基層教師的工具」，同一段又說「教育局、教育部卻因這個聰明的教改計畫，撒撒銀子就享盡『開明、進步』的掌聲，從此逃出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砲火範圍」。依前者所言，參與教改的家長與民間團體儼然已淪為被官方教育機構所利用、只會隨之應聲、成為共同壓迫基層教師的幫兇；繼之所講的家長與民間團體，卻又搖身一變成監督的力量，以及會開砲進行攻擊的獨立主體。在這裡，同時受到指責與稱譽的到底是相同、或是不同的「家長與民間團體」？而「家長」指的是誰？是哪些個人？或是哪些家長團體？而民間團體呢？有哪些？婦女團體有沒有被包括在內？至於教育部，當然只有一個，但今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與之後的教育部可能已有一點點不同，作者指的是三月以前、還是三月以後的教育部？教育局呢？是所有的縣市教育局？已經成立「兩性教育暨性教育委員會」將近兩年的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算不算？

我必須這樣問，是因為在目前的台灣，已經無法使用一個籠統的指稱來涵蓋所有的對象，家長、民間團體、基層教師的成員已有許多，各自具有不同的主張與背景，至於教育局與教育部也有前後做法上的差異；這五者之間，也並非完全獨立，毫無交集，台北市教育局與教育部的委員會就有許多婦女團體的代表與基層教師參與其中。這些人是不是只能被利用？或是帶著清楚的理念、用心地在做努力？他／她們可以一一被檢驗，但不能一竿子被打翻。對這些問題，都必須要有徹底明白的了解之後，才能把想要對話的對象弄清楚。否則，在為基層教師爭取主體性的同時，不經意之間，已經傷害了其他個人或團體的主體性。

上述這一點，其實也牽涉了接下來我要談的資訊有落差的問題，該文所批判的「由上而下、官方式」的教改做法，事實上早已有許多人明白指出這樣偏頗單向的做法難收成效，在不斷提出批評的同時，同樣的一群人也一直在從另一個方向做努力，期待一種「由下而上、以基層教師及學生為

主體、民主式」的教改能逐漸引起更多人的注意，共同投入一齊努力。以基層教師為例，「基層教師協會」多年來的耕耘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協會初始雖不以性別出發，但因基層教師成員以女性居多，近年來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已成為該協會的重點工作之一）；另以本人目前正在參與、較為熟悉的例子也有兩個：一個是臺北市教育局的委員會，其工作小組的成員全數由各級基層教師與主管所組成，運作期間所有人最大的共識是如何讓基層教師成為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種子，所有進行過／中的活動皆以此為主要的考慮，譬如已接近完成的「台北市中小學教師兩性態度問卷調查」一案是以了解基層教師之需求為目的；另外，六月中舉辦過的「體檢國小新教材兩性觀座談會」，參與體檢工作並在現場報告的有多位是基層教師，而自去年開始在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審定本之後，許多版本實際參與編輯工作的就是基層的教師。如果能夠鼓勵出更多基層教師參與教材的編寫與體檢的工作，教材怎麼可能還只是對教師進行「洗腦」的「絕對正確」的範本？在實際的教學中，教材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教材的改善當然十分重要，它與基層教師的教學自主不但不應相互違背，反而是並行不悖的。

另外，教育部在三月成立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以及其他許多位委員，如果不是基於想要憑藉群力共同推動的心意，也不會輕易答應接受邀請。幾個月來，委員會的成員經過不斷的討論已建立出如下的共識：兩性平等教育的基礎當然建立在「性別角色是透過後天學習而來」的認知，而其目的也當然是「揭開性別權力關係」。在其他具體的工作方面，今後的教師培訓計畫應各以基層教師、校長及主任為主體，以工作坊、討論的形式來取代過去授課、指導式的課程；資源的分配應首先考慮城鄉和地區性、基礎教育與高等教育的平衡問題；另外，欲建立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也應包括性取向的被尊重等等。在這樣的共識之下，目前該委員會已擬妥今年度的工作計畫，即將以委託或開放申請的方式進行，對象大多為長期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婦女團體以及學者等人士。

去年，本人也曾與莊明貞與彭婉如兩位老師，一起接受「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中心」的委託，進行「中小學教師女性化之教育現狀及其與教改的互動關係」的研究，以焦點座談的方式邀請多位女性教師及校長分別進行多次的座談。本研究已經結案，研究報告可望於年底出版。該研究在最後的結論，針對女老師如何從事教改的工作提出以下的建議：壹、協助女老師解決困境，以發揮女性特質的正面意義；貳、開創兩種教改做法（官方、上而下的以及基層民間、下而上的）殊途同歸的可能性；參、中小學女老師的婦運化，而所謂的「婦運化」，應包括：一、建立詮釋權、爭取決策權；二、建立組織；以及三、與校外民間教改／婦運團體連線。

本人對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啟蒙，來自參與的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將近十年來，因為自己教師的身份，對此議題特別的關心，也投注不少的心力。先前幾年，因為此議題未獲普遍的重視，許多一齊努力的朋友，只能一邊以寫文章或開會的形式來作呼籲，一邊默默做其他耕耘的工作。前年（1995）在教改會的總諮詢報告中，總算把一向的呼籲納入政策建議，也因此有了之後在體制內的一些落實的例子。這兩年，對我們來說，角色的轉換是很明顯的，在可以有所作為的情況下，進到體制內擔任制定相關決策以及資源分配的工作，（文轉第 8 頁）

鼓勵出更多基層教師參與教材的編寫與體檢的工作。

今後的教師培訓計畫應各以基層教師、校長及主任為主體，以工作坊、討論的形式來取代過去授課、指導式的課程。

欲建立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也應包括性取向的被尊重等等。在這樣的共識之下，目前該委員會已擬妥今年度的工作計畫，即將以委託或開放申請的方式進行，對象大多為長期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婦女團體以及學者等人士。



菜籃族・打開心內的門窗 修民法・走向光明的所在

多個婦女團體六月廿一日舉行「祝福林清玄、關心陳彩豐」記者會，表示作家林清玄當然有再婚、追求幸福的權利，但傳統與法律一向讓婦女處於劣勢，為防止再有下一個林彩豐，迫害女性的民法親屬編非快修不可。

(86/6/22 聯合報 5 版)

色情——人人捧場 反色情——聲聲叫好

婦援會為了解政府在性交易防制工作中警察體系配合情形，針對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中受法院保護管束少女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約二分之一少女感覺「在警察處理過程中個人人權受到侵犯」、「警察在整個過程中加以嘲弄辱罵或性騷擾」，三分之一覺得「警察筆錄與實際狀況不太一樣或完全不一樣」。

(86/6/27 聯合晚報 20 版)

調查顯示一旦台北市廢公娼，95% 公娼不願接受市政府輔導轉業，大部分將轉為暗娼；因應「地下化」時代來臨，性病防治所決定明白地和警察劃清界線，採配合私娼的方式，達到落實醫療照顧的目的。(86/6/12 中時晚報 15 版)

誼光愛滋病防治協會六月廿六日舉辦「性產業安全工作坊」，廿餘名台北市公娼在會中集體要求市政府給予數年緩衝期，讓她們有時間安排未來的生活，否則不排除成立自救會採取進一步的集體請願行動，「老公欠了一屁股債，一句話也沒說就跑了，留下我一個女人帶著幾個孩子，唸書補習、吃飯穿衣，沒有一樣不花錢。我身無一技之長，又不能像我男人那樣棄家不顧，只好用最原始的本錢從事人類最古老的行業。」她們無法認同社會局計畫輔導轉業，過去經歷一定會曝光。來自澳洲及菲律賓的性產業安全工作者指出：或許有人會站在道德立場反對娼妓合法化，認為可能引起健康危機，但愛滋病和每個人都有關係，並不侷限於某些不容於社會

道德的族群；廢娼從未在任何地方達成杜絕娼妓存在目的，只會讓原本合法的娼妓從事更危險的性行為，反而會使愛滋病及其他性病感染進一步擴展。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廢娼是開倒車的作法，惟有將娼妓合法化，社會工作人員、醫療人員才能介入，對性服務供需者提供性行為安全教育，並讓這個行業在相關規範下運作。(86/6/27 中國時報 13 版、自立早報 5 版、聯合報 16 版、自由時報 11 版)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六月廿三日依據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首度公佈公開販售未成年青少年色情錄影帶業者名單。(86/6/24 聯合晚報 6 版)

美國最高法院廿六日做出電腦時代首宗言論自由判例，裁定國會企圖以法律從網際網路上剔除色情材料的作為，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政府無權限制成人閱覽「不適合兒童」材料。一九九六年國會通過「通訊約束法」，規定任何將「不適當」或「明顯不妥」的文字或圖片放到兒童可以找得到的地方，即屬犯罪行為。美國總統柯林頓將與企業界領袖、父母及家長代表會晤，找尋其他像電視之反暴力電腦晶片一樣，既能保護兒童又不與美國言論自由價值觀相違背的解決方案。

我國刑法二百卅五條對散布色情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規定，但無法約束色情資料透過網路跨國進入。(86/6/28 聯合報 6 版)

性騷擾有罪・禁孕條款無理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六月四日證實台中二信、嘉義一信仍存有「禁孕條款」，女性員工在生產過後，立即被資方要求簽署辭職書或不再續聘。勞委會已行文限期在六月底前完成改善，並要求其復職令應溯及過去因生產而被迫去職的女性員工。(86/6/5 自由時報 13 版)

美國聯邦陪審團裁決嬌生公司應賠償一位女性銷售經理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因為嬌生在她申訴受到性別歧視後，對她採取報復行動。在嬌生有十七年資歷的帕莎提娜和另一名女同事向公司人事部抱怨男同事態度惡劣出言侮辱女性，且升遷不公後，該名同事遭降調而離職；帕莎提娜向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申訴，結果被派往低階部門工作，還遭批評，被評定不適任執行經理職位。(86/6/29 中國時報 5 版)

針對基隆女中教官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案，

教育廳六月廿四日決定對該教官核記兩大過處分，並勒令退伍。（86/6/25 立報 14 版）

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六月十九日通過將在八十六學年度起，各級學校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86/6/20 立報 11 版）

台北縣六月十五日在土城成立台北縣警局少年隊，今後重點工作將擺在婦幼安全維護以及預防青少年犯罪等相關業務，儘快籌設婦女、兒童保護專線，深入執行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恐嚇脅迫等侵害。（86/6/16 自立早報 14 版）

強暴無罪・通姦該罰

國際特赦組織十日援引一樁十五歲女孩遭強暴案來說明巴基斯坦婦女遭受歧視的淒慘處境，一名早婚女孩由於遭兩名男性親人強暴而懷孕，法院以沒有證人做證為由，無罪開釋兩名嫌犯，卻以從事婚外性行為而判處女孩公開鞭刑；這件案子發生後，司法單位「再接再厲」將婚外性行為的刑罰加重到鞭撻十下，外加三年有期徒刑。（86/6/11 自由時報 7 版）

免費為消防局消災解噩

北市消防局將招訓一支全國首見的「女子防災宣導隊」，專門協助推廣防災教育，為無給職義工。（86/6/21 自由時報 11 版）

邁向女性化左派國家

法國社會黨總理喬斯平的左派內閣四日出爐，被譽為「氣象一新的女性化左派政府」新閣中女性閣員佔了近三成，廿六名閣員中有八名女性，其中六人擔任部長，主掌勞工部、司法部、文化部暨政府發言人、環境暨區域發展部、青年暨體育部等重要部會；前右派總理僅有兩名女性閣員則備受批評。（86/6/16 自由時報 7 版）

印度總理古吉拉爾最近再度進行內閣人事改組，由四名女性出掌政府重要職務，擔任主管外交事務的政務部長、民航次長、主管計畫與執行的證務部長及衛生暨家庭福利部的政務部長，四名女性閣員六月三日正式就職。（86/6/11 自由時報 7 版）

六九年・恐同症摧毀石牆 六月裡・同性戀慾望洩洪

為紀念一九六九年發生於美國石牆酒吧的同志平權運動，許多國家的同志團體都在六月

舉行大遊行，凸顯同志議題。台灣各個同性戀團體結盟組成的「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加盟團體越來越多，展現了同志團體的多元面貌及同志運動在各領域萌芽的現象；由中小學老師、大學講師及師範院校準教師組成的「教師同盟」十分引人注目，「教師同盟」正計畫如何對學生「機會教育」，並編出適當的「性別教材」，以扭轉主流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同志團體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六月廿七日展出並穿著「發票裝」舉行婚禮，向社會大眾及企業宣告同志龐大的消費潛力，和所有公民一樣同盡納稅義務，有權享有結婚、工作、生存等各項人權。廿九日於北市新公園舉辦開放式的「彩虹、同志、夢公園」活動，和紐約、亞特蘭大、舊金山、芝加哥等美國大都市同步舉行六月「同性戀之傲」的慶祝活動。（86/6/28 中國時報 16 版、86/6/30 聯合報 19 版）

巴黎同性戀俱樂部今年擴大活動成為「自由戀愛、值得驕傲」的泛歐洲嘉年華會，向世人宣示同性戀有權成雙成對，獲得異性戀婚姻的同等待遇，同性戀應如「陽光下的花朵」，沒什麼見不得人。廿萬名來自全歐洲各地的同性戀男女在巴黎會師，六月廿八日一路跳舞和呼口號「要平權不要性歧視」，虹彩般五顏六色的花車在狄斯可重節奏音樂伴奏下，隊伍迤邐長達五公里，晚間在文森森林公園舉行通宵音樂會，整個活動廿九日晚間結束。

全球各主要城市的同性戀者，廿八、廿九日都同步舉行紀念石牆暴動的遊行。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一名男扮女裝者帶領群眾高呼「沒有性自由，就無政治自由」的口號。

在奧地利與荷蘭，也有上萬同性戀男女參加遊行。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數千名同性戀者慶祝前獨裁者佛朗哥死後西班牙第一場同性戀遊行廿週年紀念。

在德國首都柏林，六十輛飄揚彩虹旗的花車駛過無數圍觀群眾，在「同性愛超越國界」和「我認為自己性感」等標語前導下，遊行群眾喊出一系列他們希望化為立法的權利清單，特別是讓德國同性戀的外國籍配偶有權申請到居留證。遊行隊伍中還有人穿上昔日納粹集中營的囚服，上面印有納粹強迫同性戀囚犯穿戴的粉紅色三角標記。（86/6/30 自立早報 10 版）柏林藝術學院舉辦的同性戀展展出一千三百多件相關文件、照片、藝術作品等，讓世人重溫同性戀者當初在歐洲乃至

美洲大陸處處遭人排擠的過程。（86/6/30 聯合報 10 版）

巴西廿九日在里約熱內盧、聖保羅和庫里提巴同步舉行同性戀尊嚴大遊行，巴伊亞省同性戀組織主席指出：今年一月到五月男女同性戀和變性人有六十人遭殺害，使得巴西自一九八〇年以來被殺害的人數達一千五百二十八人；殺害同性戀的兇殺案只有十分之一受到警察調查偵辦，逮到的兇手大多以「合法保護他們的名譽」而開釋，殺害男女同性戀的兇手有二成五是警官，二成是從事男妓行業的年輕男子，男妓回到現實生活後，覺得有罪惡感和卑賤，因此他們用同性戀者的血來洗刷他們的罪惡。

紐約第十八屆同性戀尊嚴大遊行吸引三百個團體廿五萬名同性戀者和卅萬湊熱鬧的觀眾，反遊行的示威者在聖派屈克大教堂聚集抗議。（86/6/30 自立早報 10 版）

英國工黨一位同性戀國會議員已為他的情人取得下院國會議員的配偶通行證，這是英國國會有史以來第一次賦予同性戀者平等的權利，但國會強調此行動不表示下院承認「同性戀婚姻」，因為國會議員未正式結婚的夥伴過去也曾在特別許可的情況下取得配偶通行證。這張通行證能隨時進入下院，並使用國會為議員安排的各項設施。（86/6/24 立報 9 版）



- 5/2 辦公室遷移
- 5/3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之「婦女人身安全學術研討會」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婦女學苑暨婦女人才培訓授證典禮
- 5/4 參加 504 為台灣而走大遊行
新辦公室整理
- 5/5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戲劇排演- 女人離婚故事

- 5/6 至陽明大學女研社演講〈女人的情慾對話〉
工作會議
- 5/7 參加衛生局主辦「家庭暴力就醫保護流程」會議
女人修法戲劇工作隊戲劇排演- 女人離婚故事
- 5/8 參加飛利浦與民生報合辦「從母親節談媽媽新生活運動」座談會
出席國科會主辦「避孕藥與墮胎藥上市對社會之影響」座談會
參加婦女團體上草山「為婦女保障名額請命」行動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逃家手冊（二）離婚篇〉
- 5/9 參加第二次防治家庭暴力社工界會議
- 5/10 舉辦「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二）- 離婚篇」發表會
參加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公聽會」（三）
至高雄婦幼館參加義工座談會
- 5/12 金頻道電視採訪介紹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工作會議
- 5/13 至人本基金會參加 518 行前會議
- 5/14 工作會議
- 5/15 參加 518 遊行介壽公園廣場記者會
參加 518 遊行婦女大隊行前會議
至世新學院帶民法親屬編討論會
- 5/16 參加 518 遊行行前擴大會議
- 5/18 參加 518 用腳愛台灣大遊行
- 5/19 參加 518 遊行婦女大隊檢討會議
- 5/20 至司法院拜會副院長並遞交設立家事法院說帖
出席亞洲協會主辦「非營利部門的現況及未來發展」座談會
- 5/21 工作會議
- 5/22 參加婦女救援基金會主辦「瘀青的康乃馨」座談會
- 5/23 新辦公室開幕茶會
董監事常務會議
- 5/24 參加 524 「陪台灣到天亮」靜坐行動
- 5/26 協辦「婦女團體認識憲改座談會（一）- 認識中央政府體制」

工作會議

- 5/27 出席台北市社會聯盟主辦「是合作還是剝削- 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的現況與困難」座談會
- 5/28 法國在台協會秘書處來訪
- 5/29 參加善牧基金會主辦「婚暴與兒保」座談會
- 5/30 至三重提供女人與法律諮詢
- 5/31 參加蘇煥智、范巽綠立委國會辦公室主辦「家，是維護治安的起點- 為家事法院催生」公聽會
協辦「婦女團體認識憲改座談會（二）- 認識中央政府體制」
參加內政部舉辦「加強促進婦幼權益，增進婦幼福祉」座談會
參加中央大學主辦第二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291 通

- 6/2 參加全國婦女連線會議
- 6/3 至萬福國小家長會演講〈婦女權益〉與三立電視台洽談合作事宜
- 6/4 中興大學社會系學生採訪 1221 大遊行
- 6/5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愛情的開端〉
- 6/6 協辦「婦女團體認識憲改座談會（三）- 認識地方自治」
參加第三次防治家庭暴力社工界會議
- 6/7 內部會議：新知未來方向
家事法院推動小組會議
- 6/10 至台大城鄉所評圖：安全空間設計準則
- 6/12 與台北市勞工局合辦「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婚姻觀〉
- 6/13 協辦「婦女團體認識憲改座談會（四）- 認識地方自治」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主辦「婦女保護工作人員基礎訓練」
至永和中興社區演講「婦女與法律」
- 6/14 與台北市教育局合辦「體檢國小教科書」座談會
- 6/15 參加女書店週年慶
- 6/16 參加台大婦女研究室主辦「性別／諮商女性主義治療工作坊」

參加全國婦女連線會議

- 6/17 全國婦女連線舉辦「婦女憲改拱豬」記者會
- 6/18 全國婦女連線上陽明山見三黨國大黨鞭要求三黨支持婦女保障名額 1/4 入憲工作會議
- 6/19 中視二台 HER TV 採訪〈婦女保障名額入憲〉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家庭主婦甘苦談〉
- 6/20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參加督導會議談〈認識家庭暴力〉
TVBS 電視台新聞百分百採訪〈對內政部長葉金鳳的看法〉
董監事聯席會議
工作會議
- 6/21 參加婦女團體聲援陳彩鑾記者會
至警廣「青春不打烊」談〈男女平權這條路〉
參加民視「女選民關心憲改」聽證會
參加全國婦女連線會議

- 6/24 參加台大城鄉所與臥龍街地下道舉辦之「婦女與都市空間安全」記者會
- 6/24-26 參加台灣婦女教育資訊網國際網路訓練課程
- 6/25 參加連德工商畫展基金會舉辦之「86 年度未適用勞基法行業」座談會
- 6/26 內部會議：新知未來走向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職業婦女甘苦談〉
- 6/26-27 參加誼光愛滋防治協會舉辦「性產業安全工作坊」

六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 398 通



感謝您的大力
支持，讓我們
在為婦女權益
努力的道路上
更無後顧之
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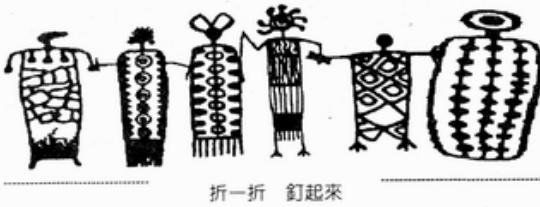
蔡鄭碧雲 林靜玉 金雨意 王麗容
尤美女 李廖清雲 翁素貞 張素貞
周淑梅 謝春花 蔡佩芳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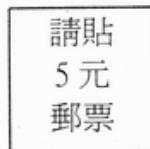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
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釘起來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聯注意事項

1. 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2. 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3. 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款人注意

1. 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2.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3.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4.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5.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6. 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驛動季刊，從第 ___ 期（或從 ___ 年 ___ 月）開始訂閱，一年四期 600 元共 ___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驛動季刊第 ___ 期，一期 15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200 元共 ___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 ___ 本。 |
|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 ___ 本。 |
|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 ___ 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 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訂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
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以傳真(02)711-2814 或剪
下寄回本會。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號 _____

捐款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電話（公） (宅)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謝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即
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認養人立約書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每年認養金額 元 認養年數 年

立約時間 年 月 日

◎捐款好方便 您也可以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卡號 簽名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聯絡電話	電聯紀錄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未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